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更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具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胡晓芳女士、陈向明先生、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铁成先生、俞乐平女士、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